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告 呂威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撤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除網頁貼文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俊毅